

(12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华阴市岳庙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岳庙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产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岳庙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产业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鸿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8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鸿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